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謝委員傳崇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新任委員應允擔任本會委員，並出席今日的會議。

二、今年的選務工作很重要，除了地方公職人員之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外，還有案數尚未明朗的公民投票，因此，有賴各委員的鼎力協助，再次感謝大家願意承擔責任及協助選委會做好選務工作。

陸、委員介紹：略。

柒、報告事項：(各組業務報告內容詳議程資料)

一、總幹事業務簡報：准予備查。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提案內容詳議程資料)

一、提案 1：照案通過。

二、提案 2：

1. 修正要點第三條內容為：「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各組室相關人員參加，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不能指定委員時，由委員推派 1 人代

理之。」

2．其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3：

1．修正要點第三條內容為：「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2．其餘照案通過。

四、提案4：照案通過。

五、提案5：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30分

新 竹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第 2 3 9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3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	4
三、第四組工作報告.....	19
四、討論提案.....	23
(一)提案一.....	23
(二)提案二.....	43
(三)提案三.....	48
(四)提案四.....	52
(五)提案五.....	56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委員介紹

參、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業務簡報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

三、第四組工作報告

肆、討論提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第一組

- 一、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 份，提供委員參考，次序 1 及 2 項，本會已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次序 3，本會於 8 月 23 日辦理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同時自 23 日起受理候選人領取登記表件，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
- 二、本會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召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複勘會議，各區公所提供投開票所場地共 299 處。由於，中選會要求場地需符合領（選舉票）投、領（公投票）投的規劃動線，且各投開票所場地需符合無障礙場地環境，因而場地異動較以往甚多。整體而言，相較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增加 10 所，異動較大計 27 處。為順利完成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業務單位於本次委員會擬定提案 1 則，經審議通過後，即可依照程序表 4 之規定於 8 月 27 日前發布公告。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28 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民自第 1071102809 號、中選務字第 10700011941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法，主要為使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可循，修正要點說明及內容如附件，本會提供候選人領取之申請登記書表件亦配合完成修正。
- 四、為賡續辦理後續選務作業需求，本次委員會議擬定相關提案 5 則，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附件：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7 年 08 月 14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1.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洽租或借用場地。 3.分函各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業務會議。 4.編印會議資料。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7 年 0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市選舉委員會。里長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3	107 年 08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申請登記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107年08月2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7年08月27日至0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6.市長、市議員選舉於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里長選舉於各該區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6	107年0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3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107年09月03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日前，通知市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市議員、里長選舉與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 3.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市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107年09月11日前	函報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各區公所初審並於本(11)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填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7年0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里長選舉候選人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3.由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第5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第2項。
11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7年10月23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各區公所應將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送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07年11月0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本(4)日編造完成。 3.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9條、第10條。
14	107年11月06日至11月0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15日	1.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
15	107年11月0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各區公所編印，於本(8)日前編印完成。 3.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7年11月09日至11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各區戶政事務所。 2.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新竹市各區公所 新竹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1條。
17	107年11月13日	公告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7年11月14日起至103年11月2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長、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4日至11月23日)辦理。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9	107年11月18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7年11月19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0	107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9日至11月23日)辦理。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區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里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4.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21	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第4款。
22	107年11月2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本(2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107年11月22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各區公所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4	107年11月22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2)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區公所。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5	107年11月23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各區公所於本(23)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6	107年11月23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7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 各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107年11月2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6)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候選人之抽籤，由市選舉委員會及區公所分別辦理。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2條。
29	107年11月28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各區公所應於11月28日造具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2.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0	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1	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 3.中選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
32	107年12月9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應於本(9)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3	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印製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7條。
34	107年12月30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30)日前發還。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5	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附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28 修正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茲為使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可循，並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規定、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之驗證、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備具表件以及增列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項次異動，援引項次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u>香港或澳門</u>學歷者，應檢附<u>經行政院在香港</u></p>	<p>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p> <p>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一、為使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可循，經參酌國外學歷檢附證明文件規定，以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後段增列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政見，為應刊登選舉公報事項，第三項爰增列第六款將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列為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應備具表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後段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學歷檢附證明文件規定，</p>

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理由同說明一。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七款、第八款移列為第八款、第九款。

六、第三項增列第十款，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七、第三項增列第十一款，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應檢附申請書。

八、第四項未修正。

九、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之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

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

七、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

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十、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配合第三項款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條修正增列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檢附規定，為避免候選人對於曾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重複驗證，增列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得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

十一、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七項。

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八、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十一、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其申請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

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p><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u></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p> <p>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p> <p>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七條之項次異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員會錄製及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及政黨之號次，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p>	<p>員會錄製及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及政黨之號次，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p>	
---	---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第四組

- 一、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彭委員銘輝因個人因素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辭職，所遺職缺已奉中選會核定由鄭正傳先生遞補至原任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自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中選會，並奉中選會 107 年 8 月 6 日核定在案。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條文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如附件），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其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原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之規定已刪除。
- 三、中選會為應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採購事宜，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辦「辦理政府採購注意要項」講習，本會已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附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提案一案由：為本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 二、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299 所(東區 139 所、北區 105 所、香山區 55 所)，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增設 10 所。
- 三、為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本會投開票所複勘會議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召集本市各區區公所及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共同研討召開完畢。
- 四、依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4 項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公告，擬於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規定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程序。
- 五、檢附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及異動資料各 1 份。
- 六、表列本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投票日前，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函本市各選務機關單位查照。

決議：

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資料表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設置 289 處投開票所（東區 134 所、北區 101 所、香山區 54 所），本次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設置 299 處投開票所（東區 139、北區 105 所、香山區 55 所）。

上項 2 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其增設及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壹、增設之投開票所：10 處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說明
東區	67 70	龍山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光武國中 3 年 4 班教室	龍山里因里民人口爆增，原設置 4 個投開票所不足因應，故規劃該里增設 2 個投開票所。
	80	關埔國小 1 年 8 班教室	埔頂里因里民人口爆增，原設置 3 個投開票所不足因應，故規劃該里增設 1 個投開票所。
	91	關東國小關愛樓 104 教室	關東里因里民人口數增多，原設置 3 個投開票所不足因應，故規劃該里增設 1 個投開票所。
	137	青草湖國小 1 年 5 班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明湖里選舉人數已超過 4,428 人，原設置 3 個投開票所不足因應，故規劃該里增設 1 個投開票所。
北區	140	市立幼兒園體健教室	中央里原與西門里合併設立 1 個投開票所，因應本次選舉有里長選舉，中央里必須單獨設立投開票所。
	162	布達佩斯社區 B 區大廳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雅里選舉人數已超過 3,000 人，原設置 2 個投開票所不足因應，故規劃該里增設 1 個投開票所。
	205	武陵中正大廈活動中心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湊中里選舉人數 5923 人，且該里人口增加中，原設置 4 個投開票所不足因應，故規劃該里增設 1 個投開票所。
	209	舊社國小雲雀館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舊社里選舉人數 5559 人，且該里人口增加中，原設置 4 個投開票所不足因應，故規劃該里增設 1 個投開票所。
香山區	279	香山中學 9 年 3 班教室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香村里選舉人數已超過 3,000 人，原設置 2 個投開票所不足因應，故規劃該里增設 1 個投開票所。

貳、地點異動之投開票所：27 處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點異動原因說明
東區	1	東門國小 A108 教室	原設於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 樓機車停車棚，因東門國小教室整修完成恢復借用。
	20	東門國小 A111 教室	原設於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辦事處，因東門國小教室整修完成恢復借用。
	26	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仁愛工坊光復據點	原設東和宮，地點狹窄，不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使用。
	54	公學新城甲區活動中心	原設公學新城甲區中庭兒童遊戲區，為戶外區域搭帳篷方式辦理，移入活動中心室內辦理。
	59	立功社區發展協會老人照顧關懷據點	原設建功社區活動中心，因文化局-設置將軍村圖書館整建，目前尚在施工中，經確認選舉前仍無法完工使用。
	76	科園里集會所	原設科園國小教室，因該里新落成集會所，里民可就近投票。
	77	埔頂里集會所	原設慈雲庵廣場，因該里新落成集會所，里民可就近投票。
	83	關埔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原設正德寺廣場，因冬天風大需以帳篷輔助使用，因關埔國小設立規劃使用。
	84	關埔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原設新莊幼兒園車庫，因冬天風大需以帳篷輔助使用，因關埔國小設立規劃使用。
	85	關東國小專科教室(一)	原設光武國中教室，因地理環境較接近關東國小，因而調整使用。
86	關東國小專科教室(二)		
87	關東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東 區	129 130	蒲公英精實幼兒園 藍灣潛水訓練中心	湖濱里第 129 投開票所原設藍灣潛水訓練中心，第 130 投開票所設於明湖福德宮，因明湖福德宮冬天風大需以帳篷輔助使用，另尋蒲公英精實幼兒園替代，並調整二投開票所之所轄里鄰別因應。
	131	湖濱里活動中心	原設王爺宮，因該場地昏暗，動線不良，空間嚴重不足，且不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另尋本場所替代。
	134	新竹美國學校舞蹈教室	原設矽谷幼兒園教室，因經營權換人，故學校更名。
	135	國家藝術園區會客室大廳	原設矽谷幼兒園教室，因美國學校只准許商借 1 間教室，故改商借國家藝術園區會客室大廳使用。
北 區	1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民主堂)	原設於四川同鄉會屬民宅，地點狹窄，不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使用，另尋本場所替代。
	165	南勢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原設郭家祖厝屬民宅，地點狹窄，不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使用，另尋本場所替代。
	166	新竹市米粉體驗館	原設伯大尼養護中心地點狹窄，不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使用，另尋本場所替代。
	172	北門里集會所	原設北壇水田福德宮，地點狹窄，不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使用，另尋本場所替代。
	180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人愛工坊西大據點	原設文雅福德宮地點狹窄，不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使用，另尋本場所替代。
	183	竹光國中教室 903	原設威靈宮地點狹窄，不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使用，另尋本場所替代。
	184	竹光國中教室 904	原設成雅宮地點狹窄，不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使用，另尋本場所替代。

	197	金華里活動中心 1 樓	原設光華國中仁愛樓 820 教室，因光華國中場地數量受限，改金華里活動中心場地較適宜。
	198	金華里活動中心 2 樓	原設光華國中信義樓綜合領域教室二，因光華國中場地數量受限，改金華里活動中心場地較適宜。
	222	福林里集會所	原設東大福德宮，因該里新落成集會所，里民可就近投票。

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新竹市投開票所地點表(草案)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東區	001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東門國小 A111 教室	育賢里全里	異動
	002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東門國小 A105 教室	親仁里 1 至 6 鄰	
	003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東門國小 A108 教室	親仁里 7 至 18 鄰	
	004	新竹市東門街 150 號	東寧宮一樓	東門里全里	
	005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展場	成功里全里	
	006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399 號	臺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羽球館	榮光里全里	
	007	新竹市中正路 65 號	市立影像博物館	中正里全里	
	008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137 之 1 號	錦華、親仁里活動中心(東大路橋下)	錦華里 1 至 4 鄰、8 至 15 鄰	
	009	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	曙光女中高一勇班	錦華里 5 至 7 鄰、16 至 20 鄰	
	010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6 號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地下室(文華里集會所)	文華里 1 至 7 鄰	
	011	新竹市光華街 42 之 8 號	文華福德宮活動中心	文華里 8 鄰、10 鄰、15 至 17 鄰	
	012	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	勞工育樂中心一樓會議室	文華里 9 鄰、11 至 14 鄰、18 鄰、19 鄰	
	013	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	曙光女中高二勇班	復中里 1 至 6 鄰、9、11、12 鄰	
	014	新竹市自由路 95 巷 15 號	三民國中 817 教室	復中里 8、10、13、15、16、20、21 鄰	
	015	新竹市自由路 95 巷 15 號	三民國中 820 教室	復中里 7、8、14 鄰、17 至 19 鄰	
	016	新竹市自由路 95 巷 15 號	三民國中 721 教室	復興里 1 至 6 鄰、8 鄰	
	017	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	三民國小 105 教室	復興里 7 鄰、11 至 14 鄰、17 鄰	
	018	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	三民國小 107 教室	復興里 9、10、15、16、18 鄰	
	019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東門國小晨希館 1 樓之 1 教室	三民里 1 至 5 鄰、17、18、26 鄰	
	020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東門國小晨希館 1 樓之 2 教室	三民里 6 鄰、8 至 10 鄰、20、21 鄰	異動
	021	新竹市民族路 111 號	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中庭	三民里 7 鄰、14 至 16 鄰、25 鄰	
	022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1 號	三民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民里 11 至 13 鄰、19 鄰、22 至 24 鄰	
	023	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	三民國小 202 教室	東園里 11、12、14、15、19 鄰	
	024	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	三民國小 101 教室	東園里 16、17、18、20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東 區	025	新竹市忠孝路 414 號	東園社區活動中心	東園里 1 至 6 鄰	
	026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902 巷 12 號	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仁愛工坊光復據點	東園里 7 至 10 鄰、13 鄰	異動
	027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21 巷 3 號	復國社區(地下室-文康室)	公園里 7 至 14 鄰、16 鄰	
	028	新竹市體育街 58 號	公園里里民活動中心	公園里 1 至 6 鄰、15、17、18 鄰	
	029	新竹市學府路 2 號	建華國中 2102 教室	建華里 2 鄰、4 至 7 鄰、10、12、15 鄰	
	030	新竹市學府路 4 號	培英國中 707 教室	建華里 1、3、8、9、11、13、14 鄰	
	031	新竹市學府路 4 號	培英國中 703 教室	東山里 1 至 3 鄰、6、7、12、13 鄰	
	032	新竹市東山街 62 號	基督教東山街浸信會兒童主日學教室	東山里 4、5、8、9、10、20、21 鄰	
	033	新竹市食品路 155 巷 29 號	東山里集會所	東山里 11 鄰、14 至 19 鄰、22 鄰	
	034	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	新竹高商仁愛樓資三 2 教室	綠水里 1、2 鄰、9 至 12 鄰	
	035	新竹市博愛街 106 號	綠水里集會所	綠水里 3 鄰、15 至 18 鄰	
	036	新竹市園後街 25 號	東園國小迎星樓 B104 教室	綠水里 7、8、13、14、19、20 鄰	
	037	新竹市園後街 25 號	東園國小書香樓 G108 教室	綠水里 5 至 6 鄰	
	038	新竹市園後街 25 號	東園國小書香樓 G105 教室	綠水里 4、21、22 鄰	
	039	新竹市東明街 138 巷 1 號 1 樓	光復里集會所	東勢里 1 至 12 鄰	
	040	新竹市東明街 135 號	潭後老人會館	東勢里 13 至 17 鄰	
	041	新竹市東明街 133 號	龍台宮(面對廟左側廂房)	光復里 1 至 9 鄰	
	042	新竹市東明街 133 號	龍台宮(面對廟右側廂房)	光復里 10 至 18 鄰	
	043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622 號	永豐宮(後面的長壽俱樂部)	前溪里 1 至 6 鄰、11、12 鄰	
	044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210 號	前溪里集會所	前溪里 7 至 10 鄰、13 至 16 鄰	
	045	新竹市原興路 198 號	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水源里 1 至 9 鄰	
	046	新竹市原興路 366 號	聖母廟	水源里 10 至 12 鄰、17 至 20 鄰、23 鄰	
	047	新竹市溪州路 59 巷 15 號	水源里集會所	水源里 13 至 16 鄰、21 鄰、22 鄰	
	048	新竹市千甲路 387 號	千甲里社區活動中心	千甲里 3 至 9 鄰	
049	新竹市水利路 46 巷 71 之 1 號 (經國橋下)	千甲里集會所	千甲里 1、2 鄰、10 至 12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東 區	050	新竹市建中一路 37 號	鴻儒天下社區韻律教室	豐功里 14、15 鄰、21 至 25 鄰、27 鄰	
	051	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	建功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豐功里 5、6、11 鄰、16 至 20 鄰、26 鄰、30 至 34 鄰	
	052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415 號	昌益事業群大樓一樓大廳	豐功里 1 至 4 鄰、7 至 10 鄰、12、13、28、29 鄰	
	053	新竹市建中一路 58 號 1 樓	公學新城甲區活動中心	武功里 1 至 7 鄰	
	054	新竹市建中一路 58 號 1 樓	公學新城甲區活動中心	武功里 8 至 14 鄰	異動
	055	新竹市建功一路 63 號 1 樓	公學新城乙區活動中心	武功里 15 至 23 鄰	
	056	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	建功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軍功里 1 至 22 鄰	
	057	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	建功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軍功里 23 至 24 鄰、34 至 40 鄰	
	058	新竹市建功一路 49 巷 14 號 1 樓	軍功里集會所	軍功里 25 至 33 鄰	
	059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42 巷 12 弄 30 之 1 號	立功社區發展協會老人照顧關懷據點	立功里全里	異動
	060	新竹市金城一路 75、79 號	華夏金城活動中心	建功里 1 至 4 鄰、6 至 9 鄰、12 鄰	
	061	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	市立建功高中選修教室一	建功里 5 鄰、13 至 18 鄰、21 鄰	
	062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8 巷 7 弄 14 號地下室	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建功里 10、11、19、20 鄰	
	06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53 號	光復中學慈樓 1 樓 11 號教室	光明里 6 鄰、8 至 13 鄰、16 至 18 鄰	
	06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光明新村 140 號	光明新村活動中心	光明里 2 至 5 鄰、7、15 鄰	
	065	新竹市大學路 2 號	臺灣中油公司餐廳	光明里 1、14 鄰、19 至 28 鄰	
	066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74 號	龍山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龍山里 2 鄰、17 鄰	
	067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74 號	龍山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龍山里 1 鄰、5 鄰	新增
	068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12 號	光武國中 3 年 8 班教室	龍山里 4、7、12 鄰	
	069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12 號	光武國中 3 年 11 班教室	龍山里 3、6、16、18 鄰	
	070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12 號	光武國中 3 年 13 班教室	龍山里 13 至 15 鄰	新增
	071	新竹市長春街 118 巷 36 之 1 號	長春福德宮活動中心	龍山里 8 至 11 鄰	
	072	新竹市民享一街 110-1 號	三福宮	科園里 16 至 20 鄰	
	073	新竹市科學園路 171 號	科園國小 101 教室	科園里 2 至 6 鄰	
074	新竹市科學園路 171 號	科園國小 103 教室	科園里 7 至 9 鄰、14 至 15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東區	075	新竹市科學園路 171 號	科園國小 105 教室	科園里 1 鄰、22 至 26 鄰	
	076	新竹市民享一街 36 號	科園里集會所	科園里 10 至 13 鄰、21 鄰	異動
	077	新竹市埔頂路 136 號	埔頂里集會所	埔頂里 1 至 5 鄰、8、18 至 20 鄰	異動
	078	新竹市慈祥路 2 號	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大廳	埔頂里 9 至 16 鄰	
	079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74 號	龍山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埔頂里 6 至 7 鄰	
	080	新竹市慈濟路 2 號	關埔國小 2 樓波光班教室	埔頂里 17、21 至 25 鄰	新增
	081	新竹市新莊街 263 號	新莊里集會所	新莊里 2 至 7 鄰、23、25 鄰	
	082	新竹市新莊街 252 號	新莊幼兒園 4 樓(體能室)	新莊里 8 至 11 鄰、1 鄰、21 鄰	
	083	新竹市慈濟路 2 號	關埔國小 2 樓陽光班教室	新莊里 12 至 19 鄰、28 鄰	異動
	084	新竹市慈濟路 2 號	關埔國小 2 樓月光班教室	新莊里 20、22、24、26、27、29 鄰	異動
	085	新竹市關東路 53 號	關東國小關愛樓 1 年 1 班教室	關新里 1 至 4 鄰	異動
	086	新竹市關東路 53 號	關東國小關愛樓 1 年 3 班教室	關新里 5 至 7 鄰	異動
	087	新竹市關東路 53 號	關東國小關愛樓 1 年 5 班教室	關新里 8、9 鄰	異動
	088	新竹市關東路 53 號	關東國小 1 年 8 班教室	關東里 1 至 5 鄰	
	089	新竹市關東路 53 號	(關愛樓 2 樓)	關東里 6 至 11 鄰	
	090	新竹市關東路 53 號	關東國小 1 年 9 班教室	關東里 12 至 16 鄰	
	091	新竹市關東路 53 號	(關愛樓 2 樓)	關東里 17 至 22 鄰	新增
	092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89 巷 88 號	新科國中 7 年 4 班(B103)	金山里 1 至 6 鄰	
	093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163 巷 53 弄 1 之 4 號	金山里集會所	金山里 7 至 12 鄰	
	094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89 巷 88 號	新科國中 7 年 5 班(B104)	金山里 13 至 19 鄰	
095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89 巷 88 號	新科國中課中教室 3(C105)	金山里 20 至 27 鄰		
096	新竹市安康街 5 巷 1 號	東區老人文康中心禮堂	仙水里 1、7、13 鄰、16 至 19 鄰		
097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25 巷 27 號	鎮安宮活動中心	仙水里 2 至 4 鄰、8 至 10 鄰		
098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257 號	世界高中美工科素描教室	仙水里 5、6、11、12、14、15、20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東 區	099	新竹市寶山路 452 巷 7 弄對面	仙宮土地公活動中心	仙宮里全里	
	100	新竹市南門街 105 號	新竹關帝廟忠義圖書館	關帝里全里	
	101	新竹市南門街 15 號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里	
	102	新竹市南外街 2 號	南門聯里活動中心	南市里全里	
	103	新竹市福德街 2 號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福德里全里	
	104	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新竹國小振興樓二年二班教室	振興里 1 至 8 鄰	
	105	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新竹國小振興樓二年四班教室	振興里 9 至 15 鄰	
	106	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新竹國小楓香樓一年八班教室	振興里 16 至 24 鄰	
	107	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新竹國小楓香樓一年六班教室	振興里 25 至 32 鄰	
	108	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新竹國小楓香樓一年五班教室	新興里 1 至 8 鄰	
	109	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新竹國小楓香樓一年三班教室	新興里 9 至 16 鄰	
	110	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新竹國小楓香樓一年一班教室	新興里 17 至 26 鄰	
	111	新竹市竹蓮街 101 巷 10 號	竹蓮寺前活動中心	寺前里全里	
	112	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一樓	竹蓮里全里	
	113	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	竹蓮國小一年愛班	下竹里全里	
	114	新竹市竹蓮街 10 號	頂竹里集會所	頂竹里 1 至 11 鄰	
	115	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	竹蓮國小一年忠班	頂竹里 12 至 20 鄰	
	116	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	竹蓮國小一年孝班	頂竹里 21 至 28 鄰	
	117	新竹市西大路 72 巷 55 號	南大里集會所	南大里 1 至 4 鄰、7 至 10 鄰、14 鄰	
	118	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	竹蓮國小一年仁班	南大里 5 至 6 鄰、11 至 13 鄰、15 至 16 鄰	
	119	新竹市高峰路 110 巷 7 號	開天宮（磐古廟）	新光里 2 至 5 鄰、20 至 21 鄰	
	120	新竹市明湖路 281 號	活動中心（大眾廟一樓）	新光里 6 至 10 鄰、16 至 18 鄰	
	121	新竹市明湖路 200 號	陽光國小活動中心一樓停車場	新光里 1 鄰、11 至 15 鄰、19 鄰	
	122	新竹市南大路 569 號	育賢國中語二教室	光鎮里 1 至 4 鄰、13 鄰、17 至 18 鄰	
123	新竹市南大路 569 號	育賢國中 709 教室	光鎮里 8 至 11 鄰、22 至 24 鄰		
124	新竹市南大路 569 號	育賢國中 809 教室	光鎮里 5 至 7 鄰、12 鄰、14 至 16 鄰、19 至 21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北區	125	新竹市高峰路 56 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書院教育大樓一樓大廳	高峰里 8 至 12 鄰、18 鄰、26 至 29 鄰		
	126	新竹市高峰路 235 號	高峰社區活動中心	高峰里 7 鄰、14 至 17 鄰、24、25 鄰		
	127	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	高峰國小一年仁班	高峰里 2 至 6 鄰、13 鄰、21 至 23 鄰		
	128	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	高峰國小一年忠班	高峰里 1、19、20 鄰、30 至 32 鄰		
	129	新竹市明湖路 388 號	蒲公英精實幼兒園	湖濱里 1 鄰、6 至 9 鄰	異動	
	130	新竹市明湖路 400 巷 2 之 1 號	藍灣潛水訓練中心	湖濱里 2 至 5 鄰、18、19 鄰	異動	
	131	新竹市明湖路 456 巷 23 弄 23 之 1 號	湖濱里活動中心	湖濱里 10 至 17 鄰	異動	
	132	新竹市明湖路 608 巷 7 弄 18 號	正輝宮	柴橋里 1 至 5 鄰		
	133	新竹市明湖路 775 巷 51 號對面	柴橋里活動中心(明湖公園老人會館)	柴橋里 6 至 12 鄰		
	134	新竹市藝術路 6 號	新竹美國學校舞蹈教室	柴橋里 13 至 19 鄰	異動	
	135	新竹市藝術路 8 號	國家藝術園區會客室大廳	柴橋里 20、21 鄰	異動	
	136	新竹市明湖路 1211 號	青草湖國小 1 年 2 班	明湖里 1 至 4 鄰		
	137	新竹市明湖路 1211 號	青草湖國小 1 年 5 班	明湖里 5 至 8 鄰、21、22 鄰	新增	
	138	新竹市明湖路 1050 巷 162 號	春福江山活動中心	明湖里 9 至 11 鄰、17 至 20 鄰		
	139	新竹市花園新城街 18 巷 1-2 號	花園新城活動中心	明湖里 12 至 16 鄰		
	北區	140	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市立幼兒園體健教室	中央里全里	新增
		141	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市立幼兒園大禮堂後半部	西門里全里	
		142	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市立幼兒園家長中心	潛園里全里	
		143	新竹市勝利路 247 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教會 101 教室	石坊里全里	
144		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市立幼兒園大禮堂前半部	仁德里全里		
145		新竹市北大路 373 號	天主教社服中心 2 樓教室	崇禮里全里		
146		新竹市西門街 185 號	興南里集會所	興南里全里		
147		新竹市育英路 69 號	育英里集會所	育英里 3 至 14 鄰、27 鄰		
148		新竹市西門街 295 號	基督教蒙恩堂青年館一樓	育英里 18 至 21 鄰、23、24、26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北 區	149	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清華大學附設小學 1 年 1 班教室	育英里 1、2 鄰、15 至 17 鄰、22、25 鄰	
	150	新竹市警光路 29 號	台溪里集會所	台溪里全里	
	151	新竹市崧嶺路 57 巷 41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民主堂)	曲溪里 1、10 鄰、16 至 18 鄰	異動
	152	新竹市成德路 18 號	曲溪里集會所	曲溪里 5、7、21、22 鄰	
	153	新竹市成德路 138 號	成德樓	曲溪里 6、8、14、15 鄰、19 至 20 鄰	
	154	新竹市崧嶺路 57 巷 41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才藝教室)	曲溪里 9 鄰	
	155	新竹市南大路 706 巷 33 號邊	永安福德宮	曲溪里 2 至 4 鄰、11 至 13 鄰	
	156	新竹市北大路 450 號	西門國小禮堂前段	西雅里 1 至 7 鄰、10、11、18、19 鄰	
	157	新竹市經國路 2 段 663 巷 38 號	西雅里集會所	西雅里 8 至 9 鄰、12 至 17 鄰、20 鄰	
	158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261 巷 7 弄 79 之 3 號	新竹市福緣長青會	客雅里 3 至 7 鄰	
	159	新竹市北大路 450 號	西門國小一年甲班	客雅里 1 至 2 鄰	
	160	新竹市凌雲街 30 號 1 樓之 3 之 5	大鵬新城會議室	中雅里 1 至 6 鄰	
	161	新竹市經國路 2 段 535 號	布達佩斯社區 A 區大廳	中雅里 7 至 11 鄰	
	162	新竹市經國路 2 段 539 號	布達佩斯社區 B 區大廳	中雅里 12 至 16 鄰	新增
	163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406 巷 15 號	成功幼兒園	南勢里 1 至 6 鄰、15 至 16 鄰	
	164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357 巷 29 號	南勢里集會所	南勢里 7 至 12 鄰、14 鄰	
	165	新竹市南勢六街 11 號	南勢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南勢里 13 鄰、17 至 20 鄰	異動
	166	新竹市成功路 565 號	新竹市米粉體驗館	大鵬里全里	異動
	167	新竹市中正路 122 號	新竹市議會一樓大廳	大同里全里	
	168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中山里全里	
169	新竹市北門街 106 號	新竹都城隍廟北門謙成會館	中興里全里		
170	新竹市仁德街 63 號	北門市場辦公室	新民里全里		
171	新竹市長和街 60 號	長和里集會所	長和里全里		
172	新竹市經國路 2 段 159 巷 28 號	北門里集會所	北門里全里	異動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173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民富國小 101 教室	民富里 1 至 5 鄰	
	174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民富國小 102 教室	民富里 6 至 11 鄰	
	175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民富國小 105 教室	民富里 12 至 17 鄰	
	176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民富國小 106 教室	民富里 18 至 22 鄰	
	177	新竹市西大路 800 號	磐石里集會所一樓	磐石里 16 至 22 鄰	
	178	新竹市西大路 800 號	磐石里集會所二樓	磐石里 8 至 15 鄰	
	179	新竹市西大路 800 號	磐石里集會所三樓	磐石里 23 至 28 鄰	
	180	新竹市西大路 681 巷 1 號	新竹市天主教社會福利基金會 仁愛工坊西大據點	磐石里 1 至 7 鄰	異動
	181	新竹市和平路 192 號	黃帝神宮	新雅里 18 至 24 鄰	
	182	新竹市和平路 1 號	竹光國中 1 樓 901 教室	新雅里 1 至 8 鄰	
	183	新竹市和平路 1 號	竹光國中 1 樓 903 教室	新雅里 9 至 16 鄰	異動
	184	新竹市和平路 1 號	竹光國中 1 樓 904 教室	新雅里 17 鄰、25 至 27 鄰	異動
	185	新竹市竹光路 42 號 1 樓	劉振志宅	文雅里 16 至 22 鄰、24 鄰	
	186	新竹市城北街 137 巷 15 號	北星福德宮右側	文雅里 8 至 15 鄰	
	187	新竹市城北街 137 巷 15 號	北星福德宮左側	文雅里 1 至 7 鄰、23 鄰	
	188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北門國小勤學樓 1-1 教室	水田里 1 至 15 鄰、25 鄰	
	189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北門國小勤學樓 1-4 教室	水田里 16 至 24 鄰	
	190	新竹市水田街 150 巷 6 號 1 樓	光田里集會所	光田里 1 至 9 鄰、14 鄰	
	191	新竹市水田街 158 號	室內停車場	光田里 10 至 13 鄰、15 至 18 鄰	
	192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 701 教室	光華里 1 至 4 鄰	
	193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 702 教室	光華里 5 至 12 鄰	
	194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 703 教室	光華里 13 至 21 鄰	
	195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體健領域教室	金華里 1 至 8 鄰	
	196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表藝教室(一)	金華里 9 至 13 鄰	
	197	新竹市光華街 68 號 1 樓	金華里活動中心 1 樓	金華里 14 至 21 鄰	異動
	198	新竹市光華街 68 號 2 樓	金華里活動中心 2 樓	金華里 22 至 30 鄰	異動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北區	125	新竹市高峰路 56 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書院教育大樓一樓大廳	高峰里 8 至 12 鄰、18 鄰、26 至 29 鄰		
	126	新竹市高峰路 235 號	社區活動中心	高峰里 7 鄰、14 至 17 鄰、24、25 鄰		
	127	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	高峰國小一年仁班	高峰里 2 至 6 鄰、13 鄰、21 至 23 鄰		
	128	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	高峰國小一年忠班	高峰里 1、19、20 鄰、30 至 32 鄰		
	129	新竹市明湖路 388 號	蒲公英精實幼兒園	湖濱里 1 鄰、6 至 9 鄰	異動	
	130	新竹市明湖路 400 巷 2 之 1 號	藍灣潛水訓練中心	湖濱里 2 至 5 鄰、18、19 鄰	異動	
	131	新竹市明湖路 456 巷 23 弄 23 之 1 號	湖濱里活動中心	湖濱里 10 至 17 鄰	異動	
	132	新竹市明湖路 608 巷 7 弄 18 號	正輝宮	柴橋里 1 至 5 鄰		
	133	新竹市明湖路 775 巷 51 號對面	柴橋里活動中心(明湖公園老人會館)	柴橋里 6 至 12 鄰		
	134	新竹市藝術路 6 號	新竹美國學校舞蹈教室	柴橋里 13 至 19 鄰	異動	
	135	新竹市藝術路 8 號	國家藝術園區會客室大廳	柴橋里 20、21 鄰	異動	
	136	新竹市明湖路 1211 號	青草湖國小 1 年 1 班	明湖里 1 至 5 鄰	新增	
	137	新竹市明湖路 1211 號	青草湖國小 1 年 2 班	明湖里 6 至 11 鄰		
	138	新竹市花園新城街 18 巷 1-2 號	花園新城活動中心	明湖里 12 至 16 鄰、21 鄰		
	139	新竹市明湖路 1211 號	青草湖國小 1 年 5 班	明湖里 17 至 20 鄰、22 鄰	異動	
	北區	140	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市立幼兒園體健教室	中央里全里	新增
		141	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市立幼兒園大禮堂後半部	西門里全里	
		142	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市立幼兒園家長中心	潛園里全里	
		143	新竹市勝利路 247 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教會 101 教室	石坊里全里	
144		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市立幼兒園大禮堂前半部	仁德里全里		
145		新竹市北大路 373 號	天主教社服中心 2 樓教室	崇禮里全里		
146		新竹市西門街 185 號	興南里集會所	興南里全里		
147		新竹市育英路 69 號	育英里集會所	育英里 3 至 14 鄰、27 鄰		
148		新竹市西門街 295 號	基督教蒙恩堂青年館一樓	育英里 18 至 21 鄰、23、24、26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北 區	149	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清華大學附設小學 1 年 1 班教室	育英里 1、2 鄰、15 至 17 鄰、22、25 鄰	
	150	新竹市警光路 29 號	台溪里集會所	台溪里全里	
	151	新竹市崧嶺路 57 巷 41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民主堂)	曲溪里 1、10 鄰、16 至 18 鄰	異動
	152	新竹市成德路 18 號	曲溪里集會所	曲溪里 5、7、21、22 鄰	
	153	新竹市成德路 138 號	成德樓	曲溪里 6、8、14、15 鄰、19 至 20 鄰	
	154	新竹市崧嶺路 57 巷 41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才藝教室)	曲溪里 9 鄰	
	155	新竹市南大路 706 巷 33 號邊	永安福德宮	曲溪里 2 至 4 鄰、11 至 13 鄰	
	156	新竹市北大路 450 號	西門國小禮堂前段	西雅里 1 至 7 鄰、10、11、18、19 鄰	
	157	新竹市經國路 2 段 663 巷 38 號	西雅里集會所	西雅里 8 至 9 鄰、12 至 17 鄰、20 鄰	
	158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261 巷 7 弄 79 之 3 號	新竹市福緣長青會	客雅里 3 至 7 鄰	
	159	新竹市北大路 450 號	西門國小一年甲班	客雅里 1 至 2 鄰	
	160	新竹市凌雲街 30 號 1 樓之 3 之 5	大鵬新城會議室	中雅里 1 至 6 鄰	
	161	新竹市經國路 2 段 535 號	布達佩斯社區 A 區大廳	中雅里 7 至 11 鄰	
	162	新竹市經國路 2 段 539 號	布達佩斯社區 B 區大廳	中雅里 12 至 16 鄰	新增
	163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406 巷 15 號	成功幼兒園	南勢里 1 至 6 鄰、15 至 16 鄰	
	164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357 巷 29 號	南勢里集會所	南勢里 7 至 12 鄰、14 鄰	
	165	新竹市南勢六街 11 號	南勢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南勢里 13 鄰、17 至 20 鄰	異動
	166	新竹市成功路 565 號	新竹市米粉體驗館	大鵬里全里	異動
	167	新竹市中正路 122 號	新竹市議會一樓大廳	大同里全里	
	168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中山里全里	
169	新竹市北門街 106 號	新竹都城隍廟北門謙成會館	中興里全里		
170	新竹市仁德街 63 號	北門市場辦公室	新民里全里		
171	新竹市長和街 60 號	長和里集會所	長和里全里		
172	新竹市經國路 2 段 159 巷 28 號	北門里集會所	北門里全里	異動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173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民富國小 101 教室	民富里 1 至 5 鄰	
	174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民富國小 102 教室	民富里 6 至 11 鄰	
	175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民富國小 105 教室	民富里 12 至 17 鄰	
	176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民富國小 106 教室	民富里 18 至 22 鄰	
	177	新竹市西大路 800 號	磐石里集會所一樓	磐石里 16 至 22 鄰	
	178	新竹市西大路 800 號	磐石里集會所二樓	磐石里 8 至 15 鄰	
	179	新竹市西大路 800 號	磐石里集會所三樓	磐石里 23 至 28 鄰	
	180	新竹市西大路 681 巷 1 號	新竹市天主教社會福利基金會 仁愛工坊西大據點	磐石里 1 至 7 鄰	異動
	181	新竹市和平路 192 號	黃帝神宮	新雅里 18 至 24 鄰	
	182	新竹市和平路 1 號	竹光國中 1 樓 901 教室	新雅里 1 至 8 鄰	
	183	新竹市和平路 1 號	竹光國中 1 樓 903 教室	新雅里 9 至 16 鄰	異動
	184	新竹市和平路 1 號	竹光國中 1 樓 904 教室	新雅里 17 鄰、25 至 27 鄰	異動
	185	新竹市竹光路 42 號 1 樓	劉振志宅	文雅里 16 至 22 鄰、24 鄰	
	186	新竹市城北街 137 巷 15 號	北星福德宮右側	文雅里 8 至 15 鄰	
	187	新竹市城北街 137 巷 15 號	北星福德宮左側	文雅里 1 至 7 鄰、23 鄰	
	188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北門國小勤學樓 1-1 教室	水田里 1 至 15 鄰、25 鄰	
	189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北門國小勤學樓 1-4 教室	水田里 16 至 24 鄰	
	190	新竹市水田街 150 巷 6 號 1 樓	光田里集會所	光田里 1 至 9 鄰、14 鄰	
	191	新竹市水田街 158 號	室內停車場	光田里 10 至 13 鄰、15 至 18 鄰	
	192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 701 教室	光華里 1 至 4 鄰	
	193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 702 教室	光華里 5 至 12 鄰	
	194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 703 教室	光華里 13 至 21 鄰	
	195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體健領域教室	金華里 1 至 8 鄰	
	196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光華國中志學樓表藝教室(一)	金華里 9 至 13 鄰	
	197	新竹市光華街 68 號 1 樓	金華里活動中心 1 樓	金華里 14 至 21 鄰	異動
	198	新竹市光華街 68 號 2 樓	金華里活動中心 2 樓	金華里 22 至 30 鄰	異動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北 區	199	新竹市湳雅街 147 巷 32 號	湳雅里集會所	湳雅里 7 至 12 鄰	
	200	新竹市武陵路 222 巷 16 號	漢聲幼兒園餐廳	湳雅里 1 至 6 鄰	
	201	新竹市金農路 42 巷 19 號	童欣幼兒園	金雅里 1 至 6 鄰	
	202	新竹市鐵道路 2 段 220 之 1 號	福柏長壽會館一樓	金雅里 7 至 13 鄰	
	203	新竹市湳中街 40 巷 40 之 7 號	南中宮聯誼中心	湳中里 5 至 9 鄰	
	204	新竹市武陵路 111 之 1 號	湳中里集會所	湳中里 1 至 4 鄰、11 鄰	
	205	新竹市武陵路 165 號 1 樓	武陵中正大廈活動中心	湳中里 10 鄰、12 至 14 鄰	新增
	206	新竹市武陵路 175 巷 6 號 1 樓	荷蘭村 VIP 活動中心	湳中里 15 至 17 鄰、19 鄰	
	207	新竹市武陵路 175 巷 2 之 1 號	湳中里文康中心（荷蘭村）	湳中里 18 鄰、20 至 21 鄰	
	208	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	舊社國小禮儀教室	舊社里 1 至 2 鄰、4 鄰	
	209	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	舊社國小雲雀館	舊社里 3、18、21、22 鄰	新增
	210	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	舊社國小藝文教室 1	舊社里 8、9、17、23 鄰	
	211	新竹市湳雅街 313 巷 5 號	舊社里集會所	舊社里 5 至 7 鄰、10、11、19、20 鄰	
	212	新竹市光華二街 150 巷 79 號	舊社里土地公廟	舊社里 12 至 16 鄰	
	213	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	舊社國小藝文教室 2	金竹里 1 鄰、23 至 27 鄰	
	214	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	舊社國小藝文教室 3	金竹里 2 至 9 鄰	
	215	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	舊社國小藝文教室 4	金竹里 10 至 15 鄰	
	216	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	舊社國小炫風館	金竹里 16 至 22 鄰	
	217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386 號	載熙國小信義樓 5101 教室	武陵里 1 至 8 鄰	
	218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386 號	載熙國小信義樓 5102 教室	武陵里 9 至 14 鄰	
	219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386 號	載熙國小信義樓 5104 教室	武陵里 15 至 21 鄰	
	220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386 號	載熙國小信義樓 5106 教室	武陵里 22 至 32 鄰	
	221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75 巷 9 號	法蓮廟	福林里 1 至 6 鄰、19 鄰	
	222	新竹市武陵路 25 巷 1 號	福林里集會所	福林里 7 至 10 鄰	異動
223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65 號	諾貝兒幼兒園	福林里 11 至 18 鄰、20 鄰		
224	新竹市中正路 497 號	正群花園廣場大廳	境福里 11 至 14 鄰、22、23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北 區	225	新竹市成功路 65 巷 18 號	微風廣場正廳	境福里 15 至 18 鄰		
	226	新竹市境福街 199 號	境福宮	境福里 1、2、6、8、9、21 鄰		
	227	新竹市境福街 141 巷 10 號 (鐵道路三段 81 巷正對)	永修精舍	境福里 3 至 5 鄰、7、10、19、20 鄰		
	228	新竹市吉羊路 96 號	士林里集會所	士林里 1、2、8、9、25 至 27 鄰		
	229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511 號	天主教聖保祿教堂	士林里 3 至 7 鄰、10 至 24 鄰		
	230	新竹市東大路 3 段 110 巷 15 號	古賢里集會所	古賢里全里		
	231	新竹市東大路 3 段 465 號	南寮國小禮堂	南寮里 1 至 6 鄰		
	232	新竹市東大路 4 段 117 巷 34 號	信義新村禮堂	南寮里 15 至 21 鄰、23 鄰		
	233	新竹市海濱路 55 號	南華國中一年 1 班教室	南寮里 7、22 鄰		
	234	新竹市南寮街 185 號	慈聖宮	南寮里 8 至 14 鄰		
	235	新竹市東大路 3 段 357 巷 16 號	康福宮一樓	康樂里 1 至 4 鄰		
	236	新竹市東大路 3 段 357 巷 6 號	康樂里集會所	康樂里 5 至 9 鄰		
	237	新竹市中光路 17 號	南寮圖書館自修室	中寮里 10、13、14 鄰		
	238	新竹市延平路 3 段 392 巷 58 弄 2 號	中寮里集會所	中寮里 1 至 9 鄰、11 鄰		
	239	新竹市天府路 1 段 469 之 1 號	煙波行館大廳	中寮里 12 鄰、15 至 17 鄰		
	240	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355 號	代天府活動中心	海濱里 1 至 10 鄰		
	241	新竹市海濱路 55 號	南華國中二年 2 班教室	海濱里 11 鄰、17、18 鄰		
	242	新竹市聖軍路 26 號	海濱里民眾活動中心	海濱里 12 至 16 鄰		
	香 山	243	新竹市港北三街 1 號	港北里集會所	港北里全里	
		244	新竹市舊港 54 號	舊港里集會所	舊港里全里	
245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5 號	頂埔里集會所	頂埔里 1 至 3 鄰、5、7、8、17、20、22、24 鄰		
246		新竹市頂埔路 23 號	頂埔國小 106 教室	頂埔里 4、6 鄰、9 至 12 鄰		
247		新竹市頂埔路 23 號	頂埔國小 108 教室	頂埔里 13、16、18、19、21、23 鄰		
248		新竹市頂埔路 23 號	頂埔國小活動中心	頂埔里 14、15 鄰、25 至 29 鄰		
249		新竹市頂埔路 23 號	頂埔國小 110 教室	頂埔里 1、2、10 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香山區	250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271巷3之1號（景觀大道下）	頂福活動中心一樓	頂福里3至9鄰、17鄰	
	251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271巷3之1號（景觀大道下）	頂福活動中心二樓	頂福里11至16鄰	
	252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226巷5號（景觀大道下）	中埔里活動中心	中埔里1、2、7、8、11、12鄰	
	253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四年愛班 (3101室)	中埔里3、4、5、6、9、10鄰	
	254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一年忠班 (1103室)	牛埔里1至7鄰	
	255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一年孝班 (1104室)	牛埔里8至13鄰、17鄰	
	256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一年愛班 (1106室)	牛埔里14至16鄰	
	257	新竹市牛埔北路37巷70號	勝安宮（王母娘娘廟）	埔前里2、5、15、16鄰	
	258	新竹市牛埔北路66號	喬治叔叔幼兒園	埔前里1、3鄰、11至13鄰、18鄰	
	259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五年忠班 (3103室)	埔前里4鄰、6至10鄰、14、17鄰	
	260	新竹市樹下街97號	樹下社區活動中心	樹下里1鄰、7至10鄰	
	261	新竹市樹下街95號	靈安宮活動中心	樹下里2至6鄰	
	262	新竹市浸水南街53號對面	南靈宮禮堂	浸水里1至3鄰	
	263	新竹市浸水南街84巷1號	浸水里集會所一樓	浸水里4至9鄰	
	264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8號	虎林國小104教室	虎林里7、8、10鄰、12至15鄰、18、19鄰	
	265	新竹市虎林街123巷12弄1號	富山社區活動中心	虎林里1至6鄰、9、11、16、17鄰	
	266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336號	舊虎林國小（虎林虎山生活館）	虎山里1鄰至6鄰	
	267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336號	舊虎林國小（圖書室）	虎山里9至13鄰	
	268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336號	舊虎林國小（虎仔山長青會）	虎山里14至16鄰、27、28鄰	
	269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681號	指澤宮西廂房	虎山里8鄰、21至23鄰、25、26鄰	
	270	新竹市華江街69巷50號	虎山里集會所	虎山里7鄰、17至20鄰、24鄰	
	271	新竹市海埔路168號	港南里集會所	港南里4至10鄰、14鄰	
	272	新竹市海埔路171巷91號	港南國小一年忠班	港南里1至3鄰、11至13鄰	
	273	新竹市富群街23號	梅竹賞社區大廳	東香里13鄰、16鄰	
	274	新竹市東香路二段2之1號	東香里集會所	東香里1、2、9、11、15鄰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備註
香山區	275	新竹市柴橋路 256 巷 1 號	東窯太子宮	東香里 5 至 8 鄰、10、12 鄰	
	276	新竹市新香街 188 巷 16 弄 2 號	陽明清境社區視聽室	東香里 3、4、14 鄰	
	277	新竹市元培街 124 號	香山中學 7 年 2 班	香村里 1 至 8 鄰	
	278	新竹市元培街 124 號	香山中學 7 年 4 班	香村里 9 至 14 鄰	
	279	新竹市元培街 124 號	香山中學 9 年 3 班	香村里 15 至 17 鄰	新增
	280	新竹市大庄路 48 號	大庄國小遊藝廊教室	香山里 1 鄰、10 至 12 鄰、18 至 21 鄰	
	281	新竹市大庄路 48 號	大庄國小德慧樓教室 1 年甲班	香山里 4 至 9 鄰、13 鄰	
	282	新竹市瑞光街 25 巷 35 號	香山里集會所	香山里 2、3 鄰、14 至 17 鄰	
	283	新竹市宮口街 30 號	香山大庄活動中心一樓	大庄里 1 至 9 鄰	
	284	新竹市宮口街 30 號	香山大庄活動中心二樓	大庄里 10 至 17 鄰	
	285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323 巷 45 弄 85 號	美山里集會所	美山里全里	
	286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648 巷 126 號	朝山國小二年孝班	朝山里 1 至 8 鄰	
	287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648 巷 126 號	朝山國小一年忠班	朝山里 9 鄰至 14 鄰	
	288	新竹市長興街 1 之 1 號(海山陸橋下)	海山里集會所	海山里 1 鄰至 10 鄰	
	289	新竹市大湖路 61 號	海山社區活動中心	海山里 11 鄰至 20 鄰	
	290	新竹市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鹽水社區活動中心	鹽水里全里	
	291	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內湖國中 304 教室	內湖里 1、2、10、13、16 鄰、25 至 28 鄰	
	292	新竹市內湖路 109 號	內湖國小一年甲班	內湖里 11、12、14 鄰、18 至 24 鄰	
	293	新竹市內湖路 109 號	內湖國小一年丙班	內湖里 3 至 9 鄰、15、17 鄰	
	294	新竹市南港街 48 之 1 號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南港里全里	
295	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703 巷 19 弄 5 號	中隘里集會所	中隘里 4 至 9 鄰		
296	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703 巷 23 弄 7 之 1 號	中隘社區活動中心	中隘里 1 至 3 鄰、10 至 13 鄰		
297	新竹市南隘路二段 128-1 號	南隘社區活動中心	南隘里全里		
298	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530 號	大湖國小三年甲班	大湖里全里		
299	新竹市茄苳路 70 號	茄苳國小一年甲班	茄苳里全里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提案二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暨「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抽籤定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選罷法第 34 條第 5 項)。
- 二、檢附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相關單位實施。

決議：

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二、抽籤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各組室相關人員參加，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進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

(三)報告抽籤方式。

(四)候選人抽籤。

(五)宣布抽籤結果。

五、抽籤方式：

(一)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人搖勻後，開始抽籤。

(二)候選人抽籤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先抽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再按本市議員選舉區第 1、2、3、4、5、6 選舉區順序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三)候選人依序自籤箱抽出籤單後，自行啟閱並於籤單及抽籤紀錄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交給本會記錄工作人員報告及記錄於抽籤情形一覽表，經由本會代為抽籤者，由主持人及在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在籤單上及抽籤紀錄表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表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六、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八、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本要點經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籤單

107 年 10 月 19 日

籤 號：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 持 人 簽 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製

附件 2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籤單

107 年 10 月 19 日

籤 號：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 持 人 簽 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製

附件 3

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107 年 10 月 19 日

號 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2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附件 4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107 年 10 月 19 日

號 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2			
3			
4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提案三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暨「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抽籤定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選罷法第 34 條第 5 項)。
- 二、檢附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

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 二、抽籤地點：在新竹市各區區公所舉行（抽籤地點由各區公所另行通知符合登記之候選人）。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區區長主持，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式。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五、抽籤方式：
 - (一)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籤單由各區公所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依准予登記候選人人數製作，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交由各區公所負責保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人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本會里長選舉公告里別排列及登記先後之次序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三)候選人依序自籤箱抽出籤單後，自行啟閱並於籤單及抽籤紀錄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交給本會記錄工作人員報告及記錄於抽籤情形一覽表，經由本會代為抽籤者，由主持人及在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在籤單上及抽籤紀錄表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表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六、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

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八、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本要點經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 區 里候選人號次籤單 107 年 10 月 19 日

籤 號：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 持 人 簽 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製

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 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107 年 10 月 19 日

里 別	號 次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備 註
	1			
	2			
	1			
	2			
	3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 持 人 簽 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提案四案由：擬訂「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本會 1 樓大廳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三、檢附「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相關單位執行。

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抽籤地點：本會 1 樓大廳。（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三、主持人：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 1 人。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三）報告抽籤方式

（四）抽籤

（五）宣布抽籤結果

六、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附件 1），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七、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八、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

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並應公告張貼抽籤紀錄表（附件 2）。

十一、本要點經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籤單

107 年 11 月 26 日

抽籤結果：當選（不當選）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機關印信)

附件 2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紀錄表

107 年 11 月 26 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抽籤結果	備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提案五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本市各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三、檢附「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

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指定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一、抽籤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抽籤地點：本市各區區公所。（抽籤地點由區公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三、主持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式
 - (四)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六、得票數相同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附件 1），加蓋區公所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七、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八、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並應公告張貼抽籤紀錄表（附件 2）。
- 十一、本要點經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新竹市 區 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籤單 107 年 11 月 26 日

抽籤結果：當選（不當選）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 區公所(機關印信)

附件 2

新竹市 區 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紀錄表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里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抽籤結果	備註